

附件：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送达名单

序号	当事人	违法事实	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	公告送达文书编号
1	林丽霞、 朱永锋	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南路 33 号碧桂园新亚山湖城凤鸣湾三街 16 号建设建筑物。涉案建筑物共三处，其中，建筑物 1 为一层砖混结构房屋，长约 3 米，宽约 1.5 米，高约 3 米，建筑面积约 4.5 平方米，未完工；建筑物 2 为二层砖混结构房屋，长约 2 米，宽约 1.5 米，高约 7 米，占地面积约 3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6 平方米，未完工；建筑物 3 为砖混结构围墙，呈 L 字形，一段长约 2 米，另一段长约 1.5 米，高约 1.5 米。	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城执拆决〔2023〕66 号），要求当事人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。当事人逾期未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现本机关催告当事人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在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南路 33 号碧桂园新亚山湖城凤鸣湾三街 16 号擅自建设的建筑物。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，强制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。 当事人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当事人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	城执城执行催〔2024〕114 号